

2025-2027 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

编制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04 月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区城管局直管环卫市场化项目

1.1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3140.4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对武汉市东西湖区主要路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1.3 预算绩效目标：按照采购人委托的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二、需求调查情况

2.1 本项目为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必须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

2.2 需求调查方式：问卷调查。

2.3 需求调查对象：武汉长青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西湖区径河环卫有限公司、武汉慈惠环卫有限公司、武汉汉高恒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 需求调查结果：详见问卷调查表。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为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必须公开征求意见的项目。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05 月。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金山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C160101 清扫服务	项	1	否	否	0	否
2	2	革新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C160101 清扫服务	项	1	否	否	0	否
3	3	107 国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C160101 清扫服务	项	1	否	否	0	否
4	4	三环线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C160101 清扫服务	项	1	否	否	0	否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标的

包号	项目包内容	面积（万 m ² ）	服务期
1	金山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金山大道机场路 107 国道（九通路）、马场东、南路段、金南一路及高架桥、海口人行天桥。	72.42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	革新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二雅路至保税物流段	26.13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	107 国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张公堤至十全路段。	23.86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4	三环线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东西湖至硃子口区方向上三环线匝道至长丰桥及人行天桥、道路两侧绿化带、三环线上下武川公路匝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返程为长丰桥至三环线下工农路主车道（不含匝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	6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 各包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路名	机动车道面积（万m ² ）	非机动车道面积（万m ² ）	人行道面积（万m ² ）	人行天桥、匝道、十字路口、辅道及硬化等区域面积（万m ² ）	合计面积（万m ² ）
金山大道	47.18	8.3	12.58	4.36	72.42
革新大道	17.86	/	8.27	/	26.13
107 国道	12.27	4.56	3.28	3.75	23.86
三环线	5.724	/	/	0.276	6

道路保洁范围：长度以道路长度为基础，起止各前行 50 米；宽度：道路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为界限；道路有门店和围墙的，以门店和围墙墙根为界限。

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主要路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环卫作业服务。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1.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140.4 万元，其中：1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17.82 万元；2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27.16 万元；3 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14.68 万元；4 包预算为人民币 180.74 万元。

2.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4.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5.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的资料。与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招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的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合同执行期的综合管理的总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水费、材料、劳务、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6）投标报价超各包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内容

（1）城市道路（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隧及水篦子）的日常清扫、保洁；

（2）道路垃圾清运（含巡回保洁、道路污染处置等）；

（3）设施、设备、工具的清洗维护；

（4）道路绿化带内废弃物、白色垃圾的捡拾；

（5）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

（6）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

（7）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它相关工作。

2. 其他技术要求

（1）作业时间

1) 道路普扫时间：

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冬春季）早上4:30至7:00。

从5月1日至10月31日（夏秋季）早上4:00至6:30。

2) 道路保洁时间：7:00至22:00。

3) 洒水、雾洒压尘时间：

①时间：9:00至12:00；14:00至17:00；19:00至22:00。

②次数：每天作业3至5次。

4) 洗路作业时间：

①夜间洗路时间：大面积清洗路面一次，在每天23:00时至次日7:00时。

②白天洗路：车行道每日进行一次补洗，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天至少清洗一次。道路出现渣土污染、明显灰带、大面积落叶和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由中标方向各采购人报告批准后，组织实施。

③冬季气温低于摄氏2度时，应暂停清洗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5) 废弃物清理时间：

①废弃物收集时间：每日8:00之前收集完毕，并每日安排机动车辆巡回收集清运。

②废弃物收集点的废弃物每天收集不得少于两次，商圈、学校、车站等人流密

集区域周边即满即收，保证垃圾容器内垃圾不满溢。

6) 果皮箱清理时间:

①道路上午每日 7:00 以前（社区 8:00 以前）；下午 1:00 至 3:00。箱体内垃圾做到不满溢，清掏要彻底，箱内扫清不得有积水。

②道路的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果皮箱旁边小包垃圾 15 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定期对果皮箱消毒（对消毒药剂、使用用量及照片等做好相关记录台账），每周不少于两次，做到无蝇无臭。

7) 护栏清洗时间和周期:

①清洗时间：4:30 至 6:00、9:00 至 11:30、13:00 至 17:00。

②清洗周期：每两天清洗一次；无花洗、漏洗，即污即洗；清洗车辆保持警示装置及车况良好；人工清洗必须着标志服，摆放安全筒，雨雪天气做到随脏随洗。

8) 道路城市家具清洗:

①清洗次数：道路一般城市家具每周清洗不少于 3 次，高架桥、快速路的隔音板、隔音屏、隔离桩、防眩板、防撞墙、波形护栏、声障屏等每周清洗一次。

②卫生标准：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染、无痰迹、无积尘、无乱贴乱画。

③维护标准：城市家具出现残缺、破损的，供应商需及时统计上报。

(2) 作业质量标准

1) 城市道路

保洁范围：对全区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区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作业规范：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①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②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③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④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算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⑤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道路清洗（机械清扫）及降尘质量标准：

①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 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②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③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

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④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桥面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过街人行天桥清洗保洁质量标准：玻璃罩、墙、顶每月清洗一次，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清洗，保持外顶干净明亮。阶梯、扶手应干净，无乱贴、乱画。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与所连接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内壁两侧墙面应无乱张贴、乱涂画、乱刻划。

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①垃圾收集容器必须实行袋装化，严禁出现垃圾容器未套袋现象。

②保证垃圾容器内的垃圾不满溢，每天收集不得少于两次。

③生活垃圾应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无积存、无暴露、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④建筑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分别收集。

⑤严禁垃圾收运人员当街分拣垃圾。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败叶或焚烧垃圾。

⑥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要每天清洗不少于一次，每周消毒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对消毒药剂、使用用量及照片等相关记录台账），做到外体干净，摆放整齐，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⑦垃圾收集应采取密闭方式，道路沿线以及重要窗口和繁华地带严禁使用未密闭的垃圾桶等收集垃圾，不得将“一拖四”垃圾箱放置在主次干道旁或公交站台旁。

⑧打烊垃圾宜在每天 18:00-22:00 时段进行专门收集，并应采取定时定点、按片巡回、上门收集的方式，收集至转运站点暂存。对临街门店打烊时间不统一的道路，应增加收集次数或就近设置垃圾贮存点。打烊垃圾应及时收集，做到垃圾不落地、无暴露和堆存、临街垃圾容器无漫溢。

绿化带内废弃物保洁质量标准：对道路沿线的公共绿地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要及时清除绿地中的废弃物、白色垃圾等。公共绿地全面保洁每天应不小于 2 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窗口地带、轻轨地铁车站采取 16 小时保洁制。

路渣清理：必须配备密闭车辆运输，道路清扫后路渣及时清理，并送往指定地点倾倒，不准倒至花坛、下水井中。

高压冲洗

①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②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③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④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雾洒降尘

①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②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①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②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

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③隔音屏、波纹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使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2) 公共区域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全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管理要求：园林养护单位保持公共绿地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内部各部位干净、整洁，路面不打滑；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

作业规范：①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与人工徒步相结合，开展路面垃圾清扫、垃圾容器和公共设施即脏即洗的巡回保洁作业；②及时清理绿化带暴露垃圾、枯枝败

叶等园林垃圾。

3) 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①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垃圾收集；②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③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3）环卫安全生产、文明作业规范

1) 安全要求：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环卫标志服（晚上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有垃圾分类标识并保持标志服干净整洁。工作帽帽沿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非工作需要不允许将衣袖、裤管卷起，不允许将衣服搭在肩上。

3) 作业人员应统一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4) 作业人员非特殊情况不允许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5) 清扫保洁人员雨雪天气应穿戴环卫标识服及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6) 电动巡回保洁车不得安装遮阳棚。

7)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尽量避免与行人发生矛盾。

8) 晨扫和夜间作业不得大声喧哗，使用工具轻拿轻放，洒水车作业提示音量不能过大扰民，作业中遵守各项交通规则。

（4）洁净城市道路提升方案

根据道路特点，“一点一方案”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实行责任到人。加大作业资源投入，针对不同道路类型，增配吸扫作业车、高压清洗车和小型作业车，全

域实行机械化作业。该方案的执行标准不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的依据，仅作为采购人参考。

由各投标人提出洁净城市道路精细化操作方案包括不限于：1) 提升保洁标准；2) 规范垃圾容器设置；3) 规范垃圾收运；4) 清洗城市家具。

(5)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1) 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作业分为三个等级：

①一级保障：迎接中央领导、外国元首参与的各项活动，国际、国内大型会议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②二级保障：迎接中央各部委以及省、市级领导参观、会议及外事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③三级保障：迎接本地区各项庆典、会议、参观以及中、高考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2) 根据保障等级采取具体的环卫作业措施：

①一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一周增派人力、物力投入环境综合整治，提前3天进行全面高标准、高水平的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100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1人/2000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②二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3天进行环境整治，整治标准应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

③三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2天增派人员进行沿线整治，要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

1) 重大节假日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2) 针对节假日的特点，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达到如下要求：

①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良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

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②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3)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如下工作流程进行：

①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机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行，保持随产随清。

②在非冬季节假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增加雾洒主干道一次。

③遇突发污染，高压洗路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④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4)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如下要求：

①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洒水车或高压洗路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②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 10% 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③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常态。

④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⑤重大活动时，洒水工作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内不得进行洒水工作。

（7）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①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日夜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②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③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2) 冬季除雪防冻保障

①清除积雪工作流程：首先在下雪时对道路、人行道进行人工预撒融雪剂；快

车道、车行道采用机械车辆进行撒融雪剂作业。对人行道的积雪先清出一条 1 米左右的便道，在靠近人字沟侧打堆。

②降雪期间，应以机械推雪或人工扫雪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积雪厚度，再适量的施撒环保型溶雪剂。

③白天降雪时，要做好撒融雪剂化雪工作；夜间降雪时，应保证在次日上午 6:30 前完成主次干道车行道积雪清理，9:00 以前完成人行道上的积雪清理。

④过街人行天桥上的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⑤严禁将使用过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化地。

3) 大雾天气保障

①大雾天气时，环卫职工应着反光标准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②大雾天气道路上发生各类事故后，一般事故清场以道路责任单位为主，组织人员、车辆设备、工具 30 分钟到达现场处置；重大事故清场，由委托方调度机动力量配合道路责任单位协同处置，并派员现场指挥调度。

③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人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机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4) 大风天气保障

①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②采取水车、机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

③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5) 雾霾天气保障

①建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大气污染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接到雾霾天气三级预警时，所有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30%，接到二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50%，接到一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100%。

②清扫保洁应尽量采取机械带水作业方式，减少清扫保洁作业扬尘的产生。

③垃圾收集作业应尽量保持收集车辆车况良好，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排放，避免

噪音扰民，并必须保持良好密封，不得沿途抛撒、滴漏。

④垃圾运输作业应尽量保持运输车辆处于良好车况，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污染排放，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沿途抛撒、滴漏

（8）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

1）参与东西湖区政府组织的公共卫生安全等应急保障工作任务，并成立工作专班及应急保障队伍，统一接受采购人指挥调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2）按照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上级部门下发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要求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对临时性增加环卫工作任务，无条件服从并迅速、及时完成。

3）积极多方筹措物资，在保障一线环卫人员人身健康前提下，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及负责区域内突击环境卫生工作。

4）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等文件要求及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和临时性补助，确保环卫人员稳定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现有环卫工人人手不足的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并在其规定时限内补充环卫作业人员，确保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任务正常完成。

5）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尤其是环卫人员工资、福利及物资等的发放、日常消毒用品使用情况、人员考勤、突击事件应急处置记录等。

（9）环卫作业机械设备管理

1）车容车貌基本要求

①应始终保持车辆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按照市城管委《关于统一规范武汉市环卫作业机动车、小型机具外观涂装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涂装。

②保持车体干净整洁，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③作业时应保持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④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

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

⑤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容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⑥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做到不乱张贴、乱牵挂。

⑦环卫作业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

⑧垃圾收集和运输车辆宜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相关作业要求进行配置，收运车辆的分类标识应按清晰、醒目、易懂原则设置于车身。

2)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①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②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③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否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④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库后检查车辆的安全有效工作，确保环卫车辆安全行车，正常作业。

3) 环卫工作间

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10) 综合管理

做好日常巡查台帐的记录，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无责任区域范围

内的群众举报。

3. 项目服务人员、设备要求

(1) 第 1 包：金山大道环卫市场化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1	★	人员要求	50-60 人；	承诺
2	★	车辆配置	16 吨洗扫车 4 台；（总质量 $\geq$ 15.8 吨）	机动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议。
3			16 吨洒水车 3 台；（总质量 $\geq$ 16 吨）	
4			16 吨高压清洗车 2 台；（总质量 $\geq$ 15.2 吨）	
5			路面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4 台	
6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或载重 3 吨后装压缩车，共 1 台	
7			电动巡回保洁车 15 台	
8	★	设施配置	除雪铲、除雪滚筒和撒布机各不少于 3 套	承诺

(2) 第 2 包：革新大道环卫市场化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1	★	人员要求	35-45 人；	承诺
2	★	车辆配置	16 吨洗扫车 2 台；（总质量 $\geq$ 15.8 吨）	机动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议。
3			16 吨洒水车 2 台；（总质量 $\geq$ 16 吨）	
4			16 吨高压清洗车 1 台；（总质量 $\geq$ 15.2 吨）	
5			路面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3 台	
6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或载重 3 吨后装压缩车，共 2 台	
7			电动巡回保洁车 8 台	
8	★	设施配置	除雪铲、除雪滚筒和撒布机各不少于 2 套	承诺

(3) 第 3 包：107 国道环卫市场化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	-----	-----	------	----------

1	★	人员要求	30-40 人；	承诺
2	★	车辆配置	16 吨洗扫车 2 台；（总质量 $\geq$ 15.8 吨）	机动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议。
3			16 吨洒水车 2 台；（总质量 $\geq$ 16 吨）	
4			16 吨高压清洗车 2 台；（总质量 $\geq$ 15.2 吨）	
5			路面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4 台	
6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或载重 3 吨后装压缩车，共 2 台	
7			电动巡回保洁车 10 台	
8	★	设施配置	除雪铲、除雪滚筒和撒布机各不少于 2 套	承诺

（4）第 4 包：三环线环卫市场化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1	★	人员要求	10-15 人；	承诺
2	★	车辆配置	16 吨洗扫车 1 台；（总质量 $\geq$ 15.8 吨）	机动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议。
3			16 吨洒水车 1 台；（总质量 $\geq$ 16 吨）	
4			路面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2 台	
5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或载重 3 吨后装压缩车，共 1 台	
6			电动巡回保洁车 2 台	
7	★	设施配置	除雪铲、除雪滚筒和撒布机各不少于 1 套	承诺

（5）各类型机动车辆示例照片：

1) 16 吨洗扫车



2) 16 吨洒水车



3) 16 吨高压清洗车



4) 路面养护车（小型高压冲洗车）



5) 船型无滴漏垃圾收集车



6) 3 吨后装压缩车



(5) 其他要求:

1) 以上设施设备投标人必须具有使用权,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 采购人将进行实地勘查。

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 其持有形式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

①自有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②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环卫作业车辆的北斗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智慧环卫作业系统), 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 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①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北斗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

②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提供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 and 视频管理硬软件, 并符合市、区级环卫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 并

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

③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市城管委《关于统一规范武汉市环卫作业机动车、小型机具外观涂装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涂装，统一标识。

④以上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供应商出资建设，供应商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4)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5)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6) 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或采购合同。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8) 已投入到其它区域或正在其它路段使用的设备不能计入本次设备要求之列。

9)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需要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10) 投标人须对各包段拟投入人员做出书面承诺，并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十五日内将全部人员配置到位，并经采购人确认，逾期者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按照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工作要求，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型比例一般不低于75%。

12) 考虑稳定因素，投标人须接收上一轮中标单位环卫作业人员，并做出书面承诺。

（五）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1. 项目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日常考核办法：《东西湖区主次干道环卫作业检查考评奖惩办法》、《东西湖区主次干道环卫作业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并注明相应的经济处罚措施：

- (1) 对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的承诺；
- (2) 对中标服务期限的承诺；
- (3) 对人员配置数量及到位时间的承诺；
- (4) 对环卫工人办理“五险”及其它各项福利待遇的承诺；
- (5) 对接纳现有路段保洁员的承诺；

(6) 对日常管理质检考核，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路段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保洁款，而按照实际作业标准付费的承诺；

- (7) 对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的承诺；
- (8) 接收上一轮中标单位环卫作业人员的承诺；
- (9) 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的承诺。

4. 中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提供承诺函）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落实环卫工人的各项福利、待遇情况进行监管，如：“五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发现有未落实的或接到环卫工人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2) 发现环卫工人（含驾驶员）的工资未达到 2873 元/月，或低于武汉市最低收入标准的 130%或接到环卫工人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工人服装的配置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

(4) 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将中标路段的清扫转包或将垃圾代运工作转包。

(5) 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武汉市东西湖区重大环境投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6) 质检报告出现，中标人三次（含三次）以上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标准。

(7) 中标人两次（含两次）以上被出示黄牌警示。

(8) 中标人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的。

(9) 在招标过程中，特别是设备的配置上、企业资质上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要求

1. 员工福利要求：（提供承诺函）

(1) 在投标方案中有明确注明落实垃圾清运工人“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且能及时落实到位的。

(2) 因招标区域特殊性，本招标所涉及的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收入不得低于2873元，如服务期内遇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应不低于调整后标准的130%；且每年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环卫工人节每个节日环卫工人（含驾驶员）应补助200元/人；高温补贴按照当年省高温补贴标准发放；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以上因素。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项目的作业质量要求，提供各类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雨衣、标志服、雨鞋）、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等。

3. 劳保用品保障要求：

①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2-3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②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穿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③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4. 培训要求：(1) 中标人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 中标人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

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3) 中标人应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数据的前端物联设备或手机 APP, 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

(4) 中标人应对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检，培训、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5. 管理要求

(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 7:00 前结束普扫。

(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 7:00 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 22:00 (夏季可延长至 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 20:00 (夏季可延长至 21:00-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 30 到 40 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 1.5-2 倍。

(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花坛绿化带、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位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3140.4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已于 2025 年 03 月采购意向公开，拟定于 2025 年 05 月正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执行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政策如下：符合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 本项目采购组织形式为分散采购

选择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版）》，本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容，拟采用分散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2. 委托代理安排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版）》和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本项目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5.1.5.1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划分为 4 个项目包。

5.1.5.2 合同分包规定：不允许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版）》，市县级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组织采购。

5.1.8 竞争范围：公开方式

选择竞争范围的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选择以公开（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东西湖区电子交易系统。

5.1.9 评审规则：综合评分法

选择综合评分法的理由：本项目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团队情况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5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绩的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3
	表彰荣誉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得 1 分；获得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得 0.5 分；提供表彰材料作为证明文件，此项满分 2 分。	2
技术部分 (85 分)	总体分析	一、评审内容 1. 对作业道路的情况有详细勘查，对地理位置、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2 分） 2. 对作业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2 分） 3. 对清扫范围分析及解决方案；（2 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6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清扫保洁方案	一、评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5 分） 2. 垃圾清运方案，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5 分） 3.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5 分） 4. 洁净城市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5 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20 分。	20
	应急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1.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保障措施；（3 分） 2. 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3 分） 3.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3 分） 4. 应急保障的响应及违约处罚承诺；（3 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12
	企业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1. 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2 分） 2.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2 分） 3. 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2 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6
	考核管理	一、评审内容：	4

	方案	1. 服务质量考核：（2分） 2. 服务人员考核：（2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4分。	
	人力资源配备	一、评审内容： 1. 人员投入计划方案，含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安排等；（2分） 2. 人员管理方案：（2分） 3. 人员培训方案：（2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6
	车辆投入情况	对投标包段配备的机动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 若车辆全部为自有得5分； 若车辆70%（含）以上为自有得3分； 若车辆70%以下为自有得1分； 若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或资料提供不完整得0分。 注：（1）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协议。（2）机动车辆基本要求数量：1包为29台，2包为18台，3包为22台，4包为7台。（3）此项车辆数量不包含应急保障车辆。（4）非新能源环卫车辆投入使用年限不得超过6年，新能源环卫车辆投入使用年限不得超过3年。（以车辆登记时间为准） 对投标包段配备的机动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能源响应情况： 若车辆90%（含）以上为新能源得5分； 若车辆75%（含）以上为新能源得3分； 若车辆75%以下为新能源不得分； 若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或资料提供不完整得0分。 注：（1）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协议。（2）车辆基本要求数量：1包为29台，2包为18台，3包为22台，4包为7台。（3）此项车辆数量不包含应急保障车辆。（4）非新能源环卫车辆投入使用年限不得超过6年，新能源环卫车辆投入使用年限不得超过3年。（以车辆登	5

		记时间为准)	
		对投标包段配备应急保障车辆（除招标文件要求车辆外）情况： 1. 16 吨洗扫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 16 吨高压清洗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 下水道疏捞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除雪铲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 5. 清运积雪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1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5
	设备、车辆 配套管理	对投标包段车辆停放管理： 1. 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地数量： 1 包提供 2 个（含）以上得 2 分； 2 包提供 2 个（含）以上得 2 分； 3 包提供 2 个（含）以上得 2 分； 4 包提供 1 个（含）以上得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以上提供的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得 3 分； - 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较便利、安全得 2 分； - 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远且安全系数不高得 1 分； -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应提供场地位置图、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
		对投标包段充电桩配备管理： 1.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 -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为 1:2（含）以上得 3 分； -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为 1:3（含）以上但小于 1:2 得 2 分； -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小于 1:3 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 2. 充电功率$\geq 120\text{kW}$的充电桩配备数量： 1 包提供 6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2 包提供 4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3 包提供 5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4 包提供 2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1）提供充电桩位置图及充电功率证明材料。（2）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数量：1 包为 14 台，2 包为 10 台，3 包为 12 台，4 包为 5 台。（3）此项车辆数量不包含应急保障车辆。	5
		一、评审内容： 1. 设备安全使用及操作；（2 分） 2. 设备管理方案；（2 分） 二、评审标准：	4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对投标包段取水点配备管理： 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取水点，取水点配备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得 2 分； 取水点配备距离作业地点较便利、安全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应提供场地位置图、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承包合同等）。	2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总 分			100

5.1.10 其它：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性质为采购人委托服务，因此选择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本项目采购内容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因此选择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 项目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日常考核办法：《东西湖区主次干道环卫作业检查考评奖惩办法》、《东西湖区主次干道环卫作业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5.2.5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

裁申请。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导致相关内容无法实施时，应向采购人报告后，优先寻求合适的变更方式继续实施服务。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因重大技术变化导致实施内容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不通过，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项目准备阶段会充分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项目预算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如项目预算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会立即组织开展需求调整工作，优先保障重点工作，确保项目重心不偏移。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会严格按照实际需要拟定采购需求，确保需求的准确性与可行性，保证磋商文件合法合规，如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会优先与质疑方沟通了解实际情况，然后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析原因，力求快速达成双方均认可的处理结果。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审批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合同的行为。2、代理机构要精心指导，加强合同管理。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行业专业优势，精心指导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要给采购人及时指出，帮助采购人补齐短板。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采购文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供应商依法惩处。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全程将对成交供应商实施安全、质量和社会影响进行监督和把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直接终止合同。

5.1.6 其他：无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详见专家咨询审核意见。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详见专家咨询审核意见。

附件：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企业资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在武汉市取得任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明确的相关法定条件。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所约定服务范围见下表:

包号	项目包内容	面积(万 m ²)	服务期
1	金山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金山大道机场路 107 国道(九通路)、马场东、南路段、金南一路及高架桥、海口人行天桥。	72.42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	革新大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二雅路至保税物流段	26.13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	107 国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张公堤至十全路段。	23.86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4	三环线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包括东西湖至硃子口区方向上三环线匝道至长丰桥及人行天桥、道路两侧绿化带、三环线上下武川公路匝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返程为长丰桥至三环线下工农路主车道(不含匝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	6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各包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路名	机动车道面积（万m ² ）	非机动车道面积（万m ² ）	人行道面积（万m ² ）	人行天桥、匝道、十字路口、辅道及硬化等区域面积（万m ² ）	合计面积（万m ² ）
金山大道	47.18	8.3	12.58	4.36	72.42
革新大道	17.86	/	8.27	/	26.13
107 国道	12.27	4.56	3.28	3.75	23.86
三环线	5.724	/	/	0.276	6

道路保洁范围：长度以道路长度为基础，起止各前行 50 米；宽度：道路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为界限；道路有门店和围墙的，以门店和围墙墙根为界限。

三、服务内容

（一）采购标的服务内容

1. 城市道路（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隧及水篦子）的日常清扫、保洁；
2. 道路垃圾清运（含巡回保洁、道路污染处置等）；
3. 设施、设备、工具的清洗维护；
4. 道路绿化带内废弃物、白色垃圾的捡拾；
5.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
6. 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
7.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它相关工作。

（二）其他技术要求

1. 作业时间

（1）道路普扫时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冬春季）早上 4:30 至 7:00。

从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夏秋季）早上 4:00 至 6:30。

（2）道路保洁时间：7：00 至 22：00。

（3）洒水、雾洒压尘时间：

①时间：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19：00 至 22：00。

②次数：每天作业 3 至 5 次。

（4）洗路作业时间：

①夜间洗路时间：大面积清洗路面一次，在每天 23:00 时至次日 7:00 时。

②白天洗路：车行道每日进行一次补洗，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天至少清洗一次。道路出现渣土污染、明显灰带、大面积落叶和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由中标方向各采购人报告批准后，组织实施。

③冬季气温低于摄氏 2 度时，应暂停清洗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5）废弃物清理时间：

①废弃物收集时间：每日 8:00 之前收集完毕，并每日安排机动车辆巡回收集清运。

②废弃物收集点的废弃物每天收集不得少于两次，商圈、学校、车站等人流密集区域周边即满即收，保证垃圾容器内垃圾不满溢。

（6）果皮箱清理时间：

①道路上每日 7：00 以前（社区 8：00 以前）；下午 1：00 至 3：00。箱体内存垃圾做到不满溢，清掏要彻底，箱内扫清不得有积水。

②道路的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果皮箱旁边小包垃圾 15 分钟内及时清除，并随手关好箱门。定期对果皮箱消毒（对消毒药剂、使用用量及照片等做好相关记录台账），每周不少于两次，做到无蝇无臭。

（7）护栏清洗时间和周期：

①清洗时间：4:30 至 6:00、9:00 至 11:30、13:00 至 17:00。

②清洗周期：每两天清洗一次；无花洗、漏洗，即污即洗；清洗车辆保持警示装置及车况良好；人工清洗必须着标志服，摆放安全筒，雨雪天气做到随脏随洗。

（8）道路城市家具清洗：

①清洗次数：道路一般城市家具每周清洗不少于 3 次，高架桥、快速路的隔音

板、隔音屏、隔离桩、防眩板、防撞墙、波形护栏、声障屏等每周清洗一次。

②卫生标准：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染、无痰迹、无积尘、无乱贴乱画。

③维护标准：城市家具出现残缺、破损的，供应商需及时统计上报。

2. 作业质量标准

（1）城市道路

保洁范围：对全区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区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作业规范：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①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②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③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④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算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⑤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2) 道路清洗（机械清扫）及降尘质量标准：

①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 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②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③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④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3) 桥面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4) 过街人行天桥清洗保洁质量标准：玻璃罩、墙、顶每月清洗一次，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清洗，保持外顶干净明亮。阶梯、扶手应干净，无乱贴、乱画。人行地

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与所连接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内壁两侧墙面应无乱张贴、乱涂画、乱刻划。

5) 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①垃圾收集容器必须实行袋装化，严禁出现垃圾容器未套袋现象。

②保证垃圾容器内的垃圾不满溢，每天收集不得少于两次。

③生活垃圾应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无积存、无暴露、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④建筑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分别收集。

⑤严禁垃圾收运人员当街分拣垃圾。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败叶或焚烧垃圾。

⑥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要每天清洗不少于一次，每周消毒不少于 2 次（并做好对消毒药剂、使用用量及照片等相关记录台账），做到外体干净，摆放整齐，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⑦垃圾收集应采取密闭方式，道路沿线以及重要窗口和繁华地带严禁使用未密闭的垃圾桶等收集垃圾，不得将“一拖四”垃圾箱放置在主次干道旁或公交站台旁。

⑧打烊垃圾宜在每天 18:00-22:00 时段进行专门收集，并应采取定时定点、按片巡回、上门收集的方式，收集至转运站点暂存。对临街门店打烊时间不统一的道路，应增加收集次数或就近设置垃圾贮存点。打烊垃圾应及时收集，做到垃圾不落地、无暴露和堆存、临街垃圾容器无漫溢。

6) 绿化带内废弃物保洁质量标准：对道路沿线的公共绿地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要及时清除绿地中的废弃物、白色垃圾等。公共绿地全面保洁每天应不小于 2 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7) 窗口地带、轻轨地铁车站采取 16 小时保洁制。

8) 路渣清理：必须配备密闭车辆运输，道路清扫后路渣及时清理，并送往指定地点倾倒，不准倒至花坛、下水井中。

9) 高压冲洗

①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

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②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③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④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10) 雾洒降尘

①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②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11)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①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②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③隔音屏、波纹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12)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13)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14)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15)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2) 公共区域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全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公共绿地

管理要求：园林养护单位保持公共绿地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内部各部位干净、整洁，路面不打滑；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附属公共设施完好、

表面清洁。

作业规范：①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与人工徒步相结合，开展路面垃圾清扫、垃圾容器和公共设施即脏即洗的巡回保洁作业；②及时清理绿化带暴露垃圾、枯枝败叶等园林垃圾。

(3) 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①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垃圾收集；②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③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3. 环卫安全生产、文明作业规范

(1) 安全要求：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环卫标志服（晚上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有垃圾分类标识并保持标志服干净整洁。工作帽帽沿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非工作需要不允许将衣袖、裤管卷起，不允许将衣服搭在肩上。

(3) 作业人员应统一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4) 作业人员非特殊情况不允许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5) 清扫保洁人员雨雪天气应穿戴环卫标识服及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6) 电动巡回保洁车不得安装遮阳棚。

(7)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尽量避免与

行人发生矛盾。

（8）晨扫和夜间作业不得大声喧哗，使用工具轻拿轻放，洒水车作业提示音量不能过大扰民，作业中遵守各项交通规则。

4. 洁净城市道路提升方案

根据道路特点，“一点一方案”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实行责任到人。加大作业资源投入，针对不同道路类型，增配吸扫作业车、高压清洗车和小型作业车，全域实行机械化作业。该方案的执行标准不作为本项目合同履行的依据，仅作为采购人参考。

由各投标人提出洁净城市道路精细化操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提升保洁标准；（2）规范垃圾容器设置；（3）规范垃圾收运；（4）清洗城市家具。

5.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1）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作业分为三个等级：

①一级保障：迎接中央领导、外国元首参与的各项活动，国际、国内大型会议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②二级保障：迎接中央各部委以及省、市级领导参观、会议及外事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③三级保障：迎接本地区各项庆典、会议、参观以及中、高考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2）根据保障等级采取具体的环卫作业措施：

①一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一周增派人力、物力投入环境综合整治，提前3天进行全面高标准、高水平的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100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1人/2000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②二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3天进行环境整治，整治标准应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

③三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 2 天增派人员进行沿线整治，要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

（1）重大节假日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2）针对节假日的特点，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达到如下要求：

①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良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②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3）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如下工作流程进行：

①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机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行，保持随产随清。

②在非冬季节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增加雾洒主干道一次。

③遇突发污染，高压洗路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④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4）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如下要求：

①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洒水车或高压洗路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②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 10%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③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常态。

④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⑤重大活动时，洒水工作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内不得进行洒水工作。

7.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1）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①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日夜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②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③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2）冬季除雪防冻保障

①清除积雪工作流程：首先在下雪时对道路、人行道进行人工预撒融雪剂；快车道、车行道采用机械车辆进行撒融雪剂作业。对人行道的积雪先清出一条 1 米左右的便道，在靠近人字沟侧打堆。

②降雪期间，应以机械推雪或人工扫雪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积雪厚度，再适量的施撒环保型溶雪剂。

③白天降雪时，要做好撒融雪剂化雪工作；夜间降雪时，应保证在次日上午 6:30 前完成主次干道车行道积雪清理，9:00 以前完成人行道上的积雪清理。

④过街人行天桥上的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⑤严禁将使用过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化地。

（3）大雾天气保障

①大雾天气时，环卫职工应着反光标准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②大雾天气道路上发生各类事故后，一般事故清场以道路责任单位为主，组织人员、车辆设备、工具 30 分钟到达现场处置；重大事故清场，由委托方调度机动力量配合道路责任单位协同处置，并派员现场指挥调度。

③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人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机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4) 大风天气保障

①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②采取水车、机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

③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5) 雾霾天气保障

①建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大气污染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接到雾霾天气三级预警时,所有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30%,接到二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50%,接到一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100%。

②清扫保洁应尽量采取机械带水作业方式,减少清扫保洁作业扬尘的产生。

③垃圾收集作业应尽量保持收集车辆车况良好,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排放,避免噪音扰民,并必须保持良好密封,不得沿途抛撒、滴漏。

④垃圾运输作业应尽量保持运输车辆处于良好车况,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污染排放,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沿途抛撒、滴漏

8.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

(1) 参与东西湖区政府组织的公共卫生安全等应急保障工作任务,并成立工作专班及应急保障队伍,统一接受采购人指挥调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2) 按照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上级部门下发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要求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对临时性增加环卫工作任务,无条件服从并迅速、及时完成。

(3) 积极多方筹措物资,在保障一线环卫人员人身健康前提下,开展道路环

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及负责区域内突击环境卫生工作。

（4）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等文件要求及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和临时性补助，确保环卫人员稳定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现有环卫工人人手不足的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并在其规定时限内补充环卫作业人员，确保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任务正常完成。

（5）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尤其是环卫人员工资、福利及物资等的发放、日常消毒用品使用情况、人员考勤、突击事件应急处置记录等。

9. 环卫作业机械设备管理

（1）车容车貌基本要求

①应始终保持车辆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②保持车体干净整洁，出车前应对汽车玻璃、车身、轮胎外表进行全面擦拭，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

③作业时应保持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垃圾接触部位，应保持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无垃圾杂物暴露。

④回场后应及时进行彻底清洗，并将清洗出的垃圾污物投放至指定容器，保持车辆清洗场地清洁，保证车体和车辆轮胎干净无污物。

⑤车辆清洗完毕应做好例行保养工作，认真填写路单、例保簿、仔细检查车况，若发现故障，应及时填写小修记录单，最后将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好。

⑥车辆驾驶室内应干净整洁，并应按照交通法规要求，正确张贴审验标志，做到不乱张贴、乱牵挂。

⑦环卫作业车辆定期检查、按时维保，确保关键部件（作业部件、密封件、防滴漏件、警示灯、反光条、环卫标识、灭火器、应急锥筒）配件齐全，外观和功能完好，出现故障、破损、缺失后原则上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更新。

⑧垃圾收集和运输车辆宜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相关作业要求进行配

置，收运车辆的分类标识应按清晰、醒目、易懂原则设置于车身。

（2）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①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停车场地要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②车辆驾驶员应按车辆技术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做好车容车况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和车容整洁。

③车辆驾驶员应认真执行车辆一、二级维护保养制度，严格落实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和回停车场后的保养工作，具体检查全车水、电、油、气有否滴、漏现象，清洗车辆外表和垃圾箱内外，加注各润滑点位润滑油。

④做好每天车辆出车前、作业过程中和车辆回库后检查车辆的安全有效工作，确保环卫车辆安全行车，正常作业。

（3）环卫工作间

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10. 综合管理

做好日常巡查台帐的记录，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无责任区域内的群众举报。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章节相关要求环卫作业，并达到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

四、人员福利待遇

（一）人员培训和管理

1. 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

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 规范》(DB4201-T5752019)》),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详见附件2。

3. 乙方应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数 据的前端物联设备或手机 APP,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

4. 乙方应对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检,培训、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二)人员福利待遇

1. 乙方有义务落实环卫工人薪酬福利待遇。合同制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

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年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4年4月起,武汉市区最低工资为2210元/月,按130%计算为2873元/月。

2.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按照全区统一赔付标准,为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____元/天标准发放高温津贴。气温达到 40°C 时停止户外作业。每周工作时间超过____小时的,按每小时元标准发放加班费。

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不低于____元/人。

五 、设施设管理

1. 以上设施设备乙方必须具有使用权,乙方需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采购人将进行实地勘查。

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其持有形式必须为乙方自有或租赁,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

(1) 自有车辆应提供行驶证或采购合同、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

辆照片；

(2)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环卫作业车辆的北斗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智慧环卫作业系统），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1)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北斗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

(2) 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提供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硬软件，并符合市、区级环卫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并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

(3) 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喷涂，统一标识。

(4) 以上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供应商出资建设，供应商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4.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5.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6. 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或采购合同。

7.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8. 已投入到其它区域或正在其它路段使用的设备不能计入本次设备要求之列。

9. 乙方承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中标后乙方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需要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10. 乙方须对各包段拟投入人员做出书面承诺，并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十五日内将全部人员配置到位，并经采购人确认，逾期者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按照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工作要求，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型比例一般不低

于 75%。

12. 考虑稳定因素，乙方须接收上一轮中标单位环卫作业人员，并做出书面承诺。

13. 乙方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车辆”章节规定做好环卫车辆管理，落实车辆标识喷涂、“三应三禁”、安全规范等要求；参照“环卫作息间、环卫停保场”等章节规定做好作息间、停保场管理。详见附件 3。

14. 乙方应为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和作业数据的前端物联设备，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新能源环卫车辆应符合《武汉市新能源环卫车辆技术指引》相关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4。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2 年。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制定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按照考评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并实施相应奖惩。甲方可以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相关规定，修改调整甲方现有质量要求及考评办法，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

3. 甲乙双方应协商取水桩位安装和支付取水费用等义务归属，一般情况下由甲方提供取水桩位并承担取水费用(水费不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甲乙双方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4. 要求乙方按照全区统一规定，参加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5.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6.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7. 其他权利及义务(如有，请补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足额配备作业车辆和人员，及时处置各类环境卫生问题，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2. 制定服务区域日常作业管理和质检巡查制度，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

4. 督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配备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设备，做好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 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 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等相关福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乙方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员工与甲方无任何劳务及劳动关系，乙方聘用人员环卫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员工发生伤亡或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6. 在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甲方安排，无条件执行各类特殊情况(重污染天气、灾害天气、疫情防控、重大 活动或检查、大规模污染或垃圾清理、地方政府相关合理的环卫应急工作，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

7. 承担合同期内服务区域新增的作业量，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 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办理服务区域内各类环境卫生群众投诉、信访，对市民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在规定时限内落实相关 整改措施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根

据群众诉求改进服务质量，减少集中、重复投诉，提高满意率。

9. 满足市城市管理部门及甲方的信息化监管要求，在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维护企业服务合同、区域、车辆、人员、排班等各类基础业务数据，保持数据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10. 按时参加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

11.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12. 其他权利及义务(如有，请补充)：

八、 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_____。(具体费用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包括作业面积以及作业质量等)最终结算)具体见下方表格，按_____支付，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与_____考核结果相挂钩。

项目 名称	合同总 金额(元)	每季 度实付 金额(元)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甲方根据当_____相关检查考核结果和奖惩措施规定，于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

(2) 付款方式： 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 转账信息：

(4) 其他付款方式(如有，请补充)

(5)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决定是增值税普通发票亦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交付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填写说明： 一般按月或季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可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修改调整)

九、奖励措施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季度作业优秀名单(或季度排名前__名)的，甲方可给予一次性奖励____元；进入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年度作业优秀名单(或年度排名前__名)的，甲方可给予一次性奖励____元，并在合同到期时将乙方纳入优先续约对象。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甲方结合本单位检查考核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考核结果，按照以下约定，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 甲方对乙方的直接检查考核：

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每月检查对作业单位的抽查不低于____处点位，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计分，每处环境卫生问题扣____分，月度考核成绩低于____分视为作业质量不达标，按照服务合同中每月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对乙方的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发现乙方存在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全量配备前端设备并接入主管部门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和考核标准的，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等情形的，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元。

对乙方作业力量配备情况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发现乙方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和类型配备作业人员和车辆的，月底按照每缺少1人____元、每缺少1台车辆____元的标准一次性收取违约金；出勤人员与排班计划不符，临时少人、缺岗的，每次每缺少1人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元；环卫作业车辆存在未密闭运输、跑冒滴漏、外观脏污、作业扰民等违规现象，每发现1次一

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因乙方监管不力出现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对乙方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工资未达到当地最低收入 130%标准、未按时提供、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的、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每 1 人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对乙方在各类重大活动、灾害天气、突发环境卫生问题和甲方指派的其他临时环境卫生保障任务中，对甲方指挥调度的响应、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甲方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

按照市级环境卫生考核方案(填写说明：此处应附合同签订时正在执行的考核文件名称)，市级(或区级)三方对乙方服务区域内的受检点位检查测评成绩低于分视为不达标，每月不达标点位少于_____个的，一次性奖励_____元；每月不达标点位数超过_____的，每超出 1 个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同一点位连续不达标达到 _____次或出现得分在_____分以下严重扣分情况的，每 1 处点位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市级(或区级)三方检查、马路办公和其他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 1 处问题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同一点位一个月(或一个季度)内连续发现问题的，每 1 处点位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在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季度重点监管名单(或季度排名后_____名)的，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在市级环卫企业评估中进入年度重点监管名单(或年度排名前_____名)的，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服务区域内出现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不满意投诉件、或上级领导、部门督办批示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规情况按照每月费用总额的_____ %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

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战争、政策、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情形)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另外一方。未提前通知，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根据另一方实际损失确定。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 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2) 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 对甲方合同履行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或市、区、街相关检查考核不服从、不配合的。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5)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累计_____月或连续_____个月不达标的。

(6)人员、车辆配置或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保障未达到招标需求,且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7)对甲方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累计达到_____次的。

(8)服务区域在市级考评中成绩累计_____次或连续_____次倒数第_____名及以下的,或平均得分累计_____次或连续_____次低于_____分的。

(9)合同有效期内,2次进入市级企业评估季度重点监管名单或1次进入年度重点监管名单的。

(10)服务区域出现3次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不满意投诉件、或上级督办批示件的。

(11)乙方符合环卫企业信用评级参评条件但拒不参评的,或乙方信用等级评价降至A级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单位招投标活动直至其信用等级达到A级或以上

(12)乙方存在未按规定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相关情形,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1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4)其他情况(如有,请补充)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3.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作业人员稳定,不得降低服务质量,甲方应在过渡期内继续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核实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项目退出机制：详见“十五、考评奖惩措施”中关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

发生项目退出情形的，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乙方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尾款，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另行委托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二) 发生道路机械清洗、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冰雪低温灾害环卫应急保障作业、重大节假日的保障、其他环卫作业应急保障的应急保障作业和应急清洗的，双方明确程序如下：

1. 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文件、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后方可进行。

2. 上述应急保障作业和应急清洗完成后，乙方应该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完成情况(含区域、时间、完成效果等)。

十四、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商议后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 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协议之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附件 2：《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

附件 3：《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协议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协议正文为准。如文件前后矛盾，本协议解释优先顺序如下：本协议；本协议附件；本协议前后约定矛盾的，参考市、区管理要求及协议目的确认。

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文件未尽事项和工作标准按如下现行法律法规实施，双方均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以高标准者为准。如有其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的补充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其他约定事宜(如有，请补充)：

4.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

(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4)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 甲乙双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单位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单位。

7. 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住址)、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

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

一、清扫保洁

(一)城市道路

1. 总体要求

保洁范围：对全区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区所有道路清洗作业。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作业规范

人工清扫

(1)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2)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4)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算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5)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机械清扫

(1)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 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2)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3)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高压冲洗

(1) 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2) 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3) 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4) 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 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雾洒降尘

(1) 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2) 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1)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2) 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

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隔音屏、波纹板：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3. 城市道路分类作业要求

主次干道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冲洗 1 吸扫、白天 1 雾洒，每周开展 1 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 4 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人行道：每周开展 1 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背街小巷

车行道：每天夜间 1 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人行道：每周 1 次清洗。

(二) 公共区域

1.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城管部门对全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2.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管理要求：园林养护单位保持公共绿地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内部各部位干净、整洁，路面不打滑；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

作业规范：(1)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与人工徒步相结合，开展路面垃圾清扫、垃圾容器和公共设施即脏即洗的巡回保洁作业；(2)及时清理绿化带暴露垃圾、枯枝败叶等园林垃圾。

(三)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1)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7:00前完成垃圾收集；(2)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3)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四)农村区域

管理要求：农村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村湾道路路面净、人字沟净；田间地头无暴露垃圾；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残枝败叶、无污水污渍；沟渠堰塘保持清洁，水流畅通，无黑臭水体，无漂浮垃圾，无有害浮游植物；电线杆、灯杆、桥栏、宣传展板、健身休闲器材等公共立面、公共设施无污渍、浮尘、涂鸦和非法宣传品等。

作业规范：(1)村内道路采取全面清扫和捡拾保洁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为1次/每天，其余道路全面清扫频次不低于1次/5天。村内道路捡拾保洁作业频次不低于2次/天、作业时间不低于3小时/天。(2)村内公共场所、公

共设施、塘堰沟渠定期普扫，每日保洁，保持清洁卫生。(3)通过制定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等活动的方式，引导村民明确责任义务，自觉维护房前屋后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二、生活垃圾收运

(一) 作业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的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开展定制化服务，确保桶车同步，垃圾密闭化收运率、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二) 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1. 垃圾收运车应避开早晚高峰时段上路收运作业。中心城区、新城区域关地区(含新城开发区)及连通中心城区(功能区)的主次干道等重点保障区域周边，早晚高峰时间段内(7:00-9:00、16:00-19:00)，禁止将垃圾容器集中转移、摆放在主次干道两侧占道收运。

2. 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设置收运点位，做到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覆盖。合理规划收运作业时段，与产生单位协商上门收运时段。

3. 运输途中严禁遗撒垃圾、污水，严禁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往垃圾中注水，不得造成占道拥堵。

(三) 生活垃圾收运方式

1. 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企业、单位等)应将垃圾容器按类别分组集中摆放至垃圾集中收运点，便于收运单位分类收运。不得将垃圾容器摆放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区域。

——其他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辅。

——厨余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餐厨垃圾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分为传统定点收运及定制收运。

传统定点收运模式：临街门店、单位食堂等地，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定制收运服务模式：餐饮早夜市、繁华商圈等地，采用小型餐饮垃圾接驳车巡回收运。

2. 定制服务（“宣、商、定、收、净”）

——宣：“上门宣传”：各区城管部门指导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逐一上门宣传，明确其责任义务。

——商：“商议需求”：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走访调研，听取收运需求，共同商议定制化服务方案，形成“一路一策”。

——定：“定制服务”：建立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定制收运服务和传统定点收运相结合的作业模式，采用小型垃圾收运车沿主次干道巡回收集清运垃圾。如垃圾增多或错过定点收运，还可通过智慧收运程序预约收运。

——收：“精准收运”：巡回收运时提醒临街商铺做好收运准备，做到“车到桶到、车走桶回”，严禁摆桶待运；按照桶车一色原则，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净：“车净桶净路净”：收运完毕后，收运作业人员登录智慧收运程序进行点位打卡，权属单位需配合登录智慧收运程序确认，并及时收桶，保持桶身干净整洁。随车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净，车身无外挂垃圾。

3. 桶车同步

——收运前，收运作业人员采用收运小程序等方式与权属单位做好衔接，在收运车辆到达的同时将容器集中转移至收运点分类、整齐、密闭摆放，做到“车到桶到”，严禁摆桶待运；

——收运中，在收运过程中轻装轻卸、分类收运，避免噪音扰民、污水垃圾滴漏，使用收运小程序计量并确认。

——收运后，收运作业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清、车走路净”；权属单位人员在 30 分钟内归位容器、清理现场，保持桶身干净整洁，严禁垃圾桶无序占道摆放。

三、生活垃圾容器设置管理

1. 设置要求：

1.1 生活垃圾容器应按照便于分类投放、减少污染源的原则，按道路等级、功能、人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还应体现以人为本、环境协调，适用、经济、方便、安全的原则。

1.2 道路沿线设置废物箱，原则上城市道路按 200-5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商业街区按 100-200 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公交站点、过街横道线等人流集中区域应设置废物箱。

1.3 广场、街心花园、开放绿地废物箱按照每 500m² 设置 1 处，根据功能、布局以及人群流向等合理布置点位。

1.4 商超等区域主要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数量按实际产生量需求配置，其他垃圾容器一般按厨余垃圾桶 1/3 配置。建筑面积 1000m² 以上的增设 1-2 处可回收物(含塑料专项回收)容器。

1.5 退桶还路。主次干道两侧禁设垃圾桶(含带有铁皮装饰罩的垃圾桶), 仅设置两分类废物箱供行人投放生活垃圾。小区、单位、门店的垃圾桶不得设置于院外、店外的城市道路。沿街商业门点、老旧小区密集且不具备店内、院内设置容器条件的主次干道，可在两侧相对隐蔽的空地、院落或连通道等位置设置集中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m, 垃圾桶数量不得超过 6 个。商业体内部区域应参照本要求设置垃圾容器。

2. 管理要求：

2.1 标识规范。容器外体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定，张贴或喷涂与容器颜色对应的分类标识，同时喷涂含有权属单位简称、监督投诉电话的信息标志。

2.2 分时分区。针对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区域，在人流量集中时段可设置临时垃圾桶以满足投放需求，待关闭歇业后及时退桶还路。

3. 维护要求。垃圾容器权属单位应按照“洁净、完好、密闭”的要求落实垃圾容器日常管护，每次收运后及时清洗、消杀，出现破损、无盖、老化问题及时更换。

有条件的区域采取“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等管护模式。

附件 2: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环卫队伍管理)

(一)装备配备

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 2-3 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穿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二)管理要求

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 7:00 前结束普扫。

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 7:00 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 22:00(夏季可延长至 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 20:00(夏季可延长至 21:00-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 30 到 40 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 1.5-2 倍。

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花坛绿化带、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位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附件 3

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一)环卫车辆

1. 指导配置标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

1.1 吸扫车：按照车行道作业面积每 10-15 万 m² 配置不少于 1 台。

1.2 高压清洗车：道路宽度小于 14 米时，应按每 50 公里道路长度配置不少于 1 台；14-28 米宽的道路按上述标准的 2 倍配置。

1.3 小型高压冲洗(去污)车：按照人行道作业面积，每 1 万 m² 范围配置不少于 1 台来测算。

1.4 小型巡回保洁车：按照道路长度，主次干道每 25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背街小巷每 20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或者按照人行道面积每 6000m² 配 1 台来测算。

1.5 洒水车：按照道路宽度小于 14 米时，按每 40 公里道路长度配置不少于 1 台；14~28 米宽的道路时，按上述标准的 2 倍配置。

1.6 护栏、隔音屏清洗车：按照护栏、隔音屏长度每 10 公里配置不少于 1 台。

——垃圾收运作业车辆

1.7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运车：按照日产日清要求，每 100 吨生活垃圾原则上配置不少于 18 辆其他垃圾收运车、8 辆厨余垃圾收运车。根据运距、收运点数量等实际因素灵活调整。

1.8 小型巡回收运车：商业门店集中路段每 1000 米配置不少于 1 台。

2. 管理要求

2.1 环卫车辆两侧车门应喷涂作业单位名称(或简称)和监督电话；垃圾收运车

车辆身两侧醒目位置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喷涂分类标识和颜色，区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收运类型；清扫作业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喷涂“洒水车、吸扫车、高压清洗车、护栏清洗车、隔音屏清洗车”等作业类型。禁止环卫车辆出现“城管”、“环卫”等字样。

2.2 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 VI 排放标准环卫车辆。所有环卫车辆安装车载前端物联网设备，数据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

2.3 环卫车辆遵守“三应三禁”标准，即车容应整洁，严禁车厢、车轮、前后车牌未见本色上路；车况应良好，严禁密封部件、作业机具“带病作业”；运输应密闭，严禁垃圾外露、跑冒滴漏、当街转运。

2.4 加强环卫车辆安全管理。行驶时应遵守交规，不得逆向或超速行驶，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作业人员下车前应注意周边行人、车辆，避免发生事故。在车行道长时间驻车作业时，应开启示宽灯，在车后 50-100 米处放置提示牌，并安排人员疏导交通。完成作业后，车辆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每天早晚高峰时段不得开展道路机械清扫、冲洗、雾洒作业。

(二)环卫工作间

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三)环卫车辆停保场

1. 环卫停保场应满足环卫车辆停放、清洗、维护保养等基本需求。

2. 环卫停保场内各类物品有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禁无序堆放杂物或露天存放垃圾。

3. 环卫停保场内部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车辆停放、维修、清洗等各类场

所应彼此隔开，有防火防盗措施，管理制度上墙公示。